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金）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综〔2025〕18 号）和《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24〕13 号）有关要求，现就分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如数（详见附件 1），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川财综〔2024〕13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2025 年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受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

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各区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其中，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列入“2210103 棚户区改造”科目。

四、各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加快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分配表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